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
承辦人：通路業務部
電話：(02)87299999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114景順字第020251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2025100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告 貴公司，本公司經理之「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非投資
等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
金）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清算程序完成及清算餘額分配之
方式如說明，敬請知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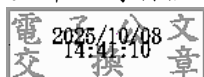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第7項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，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9986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訂114年9月25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基金清算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成，其結果如下：
 - （一）清算餘額總金額：新台幣80,199,763.00元。
 - （二）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：4,300,441.84單位。
 - （三）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金額請見附件一。
- 四、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，預計將於114年10月15日，由本基金保管機構匯款至受益人所指定之本人匯款帳號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

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